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杜曉錡
電話：(02)27374721 #881
電子郵件：redcarol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會二字第1150001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公會「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」及修正本公會「會員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3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33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」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擬具計畫書及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發行。
 - (二)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對金融消費者應採取之保護措施。
 - (三)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前，應建置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(四)配合訂定股票禮品卡發行作業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。
- 三、為配合「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」，修正本公會「會員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」，

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。

四、檢附「證券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」、「會員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」及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印章